

【小組查經材料】 罗马书系列 5 -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

第一时段：欢迎你来（15分钟）

以简单、轻松、活泼的游戏，带领组员热烈参与，使大家的心思意念，离开繁忙、疲惫，并预备心来归向神。 [[破冰游戏数据库](#)]

第二时段：敬拜赞美（20分钟）

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荣面、带下神的荣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组长带领大家同声开口为教会祷告。

【YouTube 歌库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时段：话语分享（45分钟） 以分享讨论应用神的话在每天生活里

A. 回应主日信息—聚会前，请上网仔细重听一次。

1.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么？哪一句话，你的印象最深刻？
2. 听完信息，你有何回应？或有什么实际的行动呢？

B. 本周主题：亚伯拉罕因信称义

经文：罗马书 4

背诵经文：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罗 4:17）

前言：

犹太人以自己生为亚伯拉罕的子孙而自豪，甚至认为这身份可以免去将来神的审判。（太 3:9）在一世纪的犹太教中，犹太人普遍以亚伯拉罕为顺服神的典范，他的义以及促成的应许都被连结到他的顺服。因此，当保罗在第三章提出颠覆性的神学观：人能称义完全不在于行为，乃是藉着信，“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时，自然会遭到犹太人的质疑。

保罗在第四章重新诠释亚伯拉罕的义，以及创世记 15:6，“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目的在于以亚伯拉罕的例子，证明“因信称义”的教导，阐明“信心”与行为无关，与割礼无关，与律法无关。信心乃是相信神的话语，他的应许和他的能力。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凭信得到上帝的义这个好消息，都是救恩的惟一途径。

一. 信心和行为（罗 4:1-8）

回顾保罗在第三章 27-28 节的宣告：“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

不在乎遵行律法。”本段(4:1-8)以犹太人的“祖宗亚伯拉罕”来诠释此宣告的真意：任何人称义都不是靠着自己的行为，而是靠着神的恩典。

1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3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4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6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7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8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A. 亚伯拉罕被算为义不是因行为，乃是因信(1-5节)

- a. **亚伯拉罕凭着肉体没有可夸的(1-2节)**：“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是犹太人对亚伯拉罕的称呼。犹太人以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为骄傲之资本。

(参太3:9)在第1节，保罗从犹太人的角度提出对自己所论述的“惟独因信称义”的教义的质疑。因为犹太人对亚伯拉罕的解释强调以他的行为作为他敬虔的精髓，和他与神之间杰出关系的基础。“凭着肉体”指亚伯拉罕为犹太人的祖先。这一节的意思是：如此说来，若是“因信称义”，与圣经中亚伯拉罕的称义怎能一致呢？亚伯拉罕不是“凭着肉体”受过割礼的人吗？难道也没有什么值得夸口的吗？对此，保罗在第二节中作出回答：1.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这一句认同前面犹太人的逻辑：若他们对于亚伯拉罕的认识是正确的，那么他们对“因信称义”的质疑就是有效的。2. “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保罗说出他自己的结论：任何人在神面前都没有可夸的，与3:27节的论述完全一致。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对此作出解释。

- b. **旧约圣经中的证据(3节)**：保罗引用创世记15:6，来解释亚伯拉罕称义不是靠着行为，而是靠着信心。创世记15:6：“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在创世记第十二章中，亚伯兰听从神的呼召带着妻子和侄子从哈兰出来，到迦南地。第十五章中，神再一次向亚伯兰显现，重申对他的应许：你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样多，无法胜数。此时的亚伯兰年事已高，并无子嗣。他一开始还以为神所说的后裔是他家中的仆人以利谢，但神明明告诉他并非如此，他的后裔乃是他“本身所生的”(创15:4)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圣经说：耶和华就以此(他的相信)为他的义。在保罗的引用中，“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算”亚伯拉罕的信为义的意思是，“把一个本不属于他的义归给他”。亚伯拉罕对神应许的回应让神“算”他有一个义的地位。

- c. **“罪人”称义是神的恩典(4-5节)**：这两节中的“罪人”指不敬虔之人，就是不听、不理睬、不服神警戒之人。第四节中保罗继续解释第三节中“算”的含义。从一个普世的商业原则：如果一个人作工，他所得的就是公平的“报酬”，雇主“欠”工人工资，他不是“白白地”、“没有勉强地”付出。保罗隐含的神学逻辑在这里很清楚：因为作工表示报酬因责任而给予，义的报酬就不可以是根据作工---因为神绝对不会对他的受造物有

亏欠；称义是个白白赐下的礼物，不是公平地赚取的工资。第五节中“不作工的”并无鼓励“懒惰”之意，而是指不靠行为。“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相信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的信心。保罗在这两节的目的是要说明使人称义的信是“惟独信”，“不在乎行为的信”。

B. 大卫称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有福（6-8节）

- a. **大卫有同样的例证：不是靠行为称义（6节）**：为什么如此说呢？大卫以自己的经历说明“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福气。大卫在这里想到的“算为义”指神不再追究他的罪。因为大卫深知罪的可怕。在诗篇 32:3-4 节中大卫描述自己陷在罪中的光景：“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力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他也知道，靠着自己的行为他完全无法脱离罪的重担，惟有到神的面前认罪悔改，且得到神的赦罪，他才不再被可怕的罪疚感束缚。
- b. **神如何处理他子民的罪（7-8节）**：保罗引用诗篇 32:1-2，是大卫自己的经历，指出神如何处理他子民的罪：1. 赦免。希伯来原文的“赦免”有“送走”、“释放”的意思，这让我们想到以色列一年一次的赎罪日中的那只羊，大祭司按手在羊的头上为百姓认罪，然后把它送到旷野去。（参利 16:20-22）表示上帝赦罪之时就是将罪“送走”离开罪人。2. 遮盖。对旧约时代的信徒，约柜具体代表神的同在，它强调了神要住在他子民当中的承诺。在赎罪日，祭司将宰杀的赎罪祭羔羊之血洒在约柜上，这无辜的祭牲代替有罪的百姓受死，就“遮盖”了被破坏的律法及百姓所犯的罪。3. 神“不算”他的子民为有罪。大卫深知神是最大的审判官，虽然他犯罪的事实确凿，但是神却“不算他为有罪”，也就是说，上帝将大卫的罪从他的账本上一笔勾销了。上帝也如此涂抹我们的过犯，不是因为我们良善，而是因为上帝自己的良善本性。

问题讨论：

1. 亚伯拉罕因为什么被神称为义？
2. 大卫为何说“在行为以外的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二. 信心和割礼（罗 4:9-12）

9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
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10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
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
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
算为义。12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
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 A. **亚伯拉罕被算为义乃是在受割礼之前 (9-10 节)**：“这福”指上文所讲的神的赦罪之福。保罗熟知旧约。他精确地指出，神算亚伯拉罕为义这件事发生的时间乃是在他受割礼之前。对比创世记的经文就可以验证保罗所说的是否事实。神以亚伯拉罕的信算为他的义发生在创世记 15:6；而割礼则是在创世记第十七章，亚伯拉罕九十九岁之时，神再次向亚伯拉罕显现，重申与他及他后裔的约，并要求亚伯拉罕给家里所有的男子受割礼。（创 17:1-14）保罗的结论就是，既然亚伯拉罕被称为义发生在受割礼之前，那么“人被神称为义”这件事就与割礼无关。因此，这福不仅仅是加给“受割礼之人”，也加给“未受割礼之人”。
- B. **割礼是因信称义的记号和印证 (11 节)**：“割礼的记号”，在创世记 17 章中，神要求亚伯拉罕为他家中的男子行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参创 17:10-11）而这个约，是延续神与亚伯拉罕在第十五章中所立之约。根据我们前面的讲解，在第十五章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将如天上的众星那样众多。”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就被神“算为义”。因此，保罗在此得出结论：“割礼的记号”也是亚伯拉罕“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印证就是盖章定论，是对某件事的一个佐证。所以，割礼本身并不是目的，也不是途径，而是指向上帝和他所成就的事。也就是：上帝基于耶稣基督将来的工作而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约。
- C. **亚伯拉罕成为信心之父 (11 下-12 节)**：亚伯拉罕的例子显示上帝藉着基督耶稣拯救世人，不分人的出身或行为。保罗认为割礼对于救恩完全没有任何价值。无论事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不会因为受了割礼而得救，他们需要的是亚伯拉罕远在受割礼之前就拥有的“信”。因此，亚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属灵父亲。靠恩典凭信耶稣基督得救这个福音是给全世界的，不是单单给某一个国家或民族。

问题讨论：

3. 成为基督徒后，你是否因为哪些特别的仪式或遵守的“规则”而觉得自己比别人公义？请分享之。

三. 信心、应许和律法 (罗 4:13-22)

1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4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16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17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19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20 并且仰望神的

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21 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22 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A. 在律法以外的信心 (13-16 节) :

- a. 神的应许与律法无关 (13 节) : “因为”一词说明了为何保罗在追溯亚伯拉罕的后裔时没有提到律法。(典型的犹太人的看法认为:亚伯拉罕之所以得到神的赐福,乃是因为他对于律法的忠诚。)“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是对创世记中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总结,也是“神的应许”。保罗断言,神赐给亚伯拉罕及后裔此应许,不是因为他们行律法的关系,而是因“亚伯拉罕之信”而得到的“义”,又一次,保罗指出,这是神的作为,与是否行律法无关。(神颁布律法在立约之后的四百三十年)。
- b. 倚靠律法的必然结果 (14-15 节) : “属乎律法的人”指“以律法为他们承受产业之盼望的基础的人”。在上帝的恩典之外,人总是想要信靠自己的能力去达到他们持守的法律或准则的要求。保罗明言,若是这个逻辑成立,也就是说如果“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神的应许因人遵守律法而成全,那么必然带来三个结果:1. 信归于虚空。也就是说,人不需要信靠神,只需要信靠自己的努力遵行律法的行为;2. 但是,按照保罗之前的论述,“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3:20),这件事是不可能达到的,因此,“应许就废弃了”,就是说,神的应许完全没有可能实现了。3. 律法会叫上帝的忿怒临到,而不是神的应许。这是律法的本质所在,“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律法叫人知道神的标准、人行为的界限。人的“过犯”,即人的罪让神的审判有依据。律法则是判定这个依据的标准。
- c. 神应许的成就是本乎信,属乎恩 (16 节) : 保罗在前面的几节说明“产业不是因着行律法”,本节则指出应许成就在人这一方是凭着信心,在神这一方则是神的恩典。既然如此,“后裔”就不单单指“属乎律法”之人,还包括“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也就是“因信称义”的人,不仅仅是犹太人,还有外邦人。

B. 在眼见以外的信心 (17-22 节) : 本段相信阐明亚伯拉罕之信。

- a. 亚伯拉罕信的对象 (16-17 节) : 本节以两个短语解释亚伯拉罕对他所信之神的认识:1. “叫死人复活的神”,希伯来书 11:19 印证了保罗此处对亚伯拉罕信心的描述,指向亚伯拉罕在献以撒之前已经对神所具备的认知,“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2. “使无变有的神”,有解经学者认为此短语指神创造的大能。但是根据下文,这句短语更有可能是联系到亚伯拉罕当时的状况与神所应许之事的差距,就如同是从“无”到“有”的质变。亚伯拉罕当时没有子嗣,但是神却应许他为“多国之父”。

- b. **亚伯拉罕信的超越 (18-19 节)**：亚伯拉罕的信心是超越眼见的信心。因为按照他自己本身得处境，他是“无可指望”---他自己已经“将近百岁”，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妻子“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在这样的状况下，按照“眼见”，神的应许是毫无可能的无稽之谈。然而，亚伯拉罕“因信仍有指望”，“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 c. **亚伯拉罕信的坚定 (20-22 节)**：从这几节中我们可以学习到亚伯拉罕信心坚固的榜样：1. “仰望神的应许”。这说到亚伯拉罕抓住神的应许，把神的话语常常放在心里。因此，我们对神的信心要坚固一件必不可少的事情就是以神的话语为我们每一日的粮。“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诗 1:2）2. “不疑惑的信心”。亚伯拉罕“专心”信靠神，不是“心怀二意”。（雅 1:6-8）3. 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坚固成长”的信心。在艰难的环境中战胜对神的疑惑，仍然选择相信神让人的信心得以成长。在信心成长之后，自然的结果是“将荣耀归给神”。第 22 节回到本章的主题：“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四. 亚伯拉罕的信心和基督徒的信心 (罗 4:23-25)

23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24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 A. **亚伯拉罕的信心与我们的关系 (23-24 节)**：虽然在第四章前面的论述中都隐含了亚伯拉罕的信心与我们的信心之间的紧密关系（12 节，16 节），这个关系是如此重要，保罗不惜再明确表示出来：“算他为义”不仅仅是为亚伯拉罕写的，而且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基督徒写的。这是说，基督徒有和亚伯拉罕一样的称义的基础 - 信心，也有同样一位神为那信心的对象。24 节的下半节与 17 节的宣告类似。亚伯拉罕相信的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基督徒相信的同样是这一位神，他“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成为多国之父）最终在基督和基督徒的身上应验了。
- B. **称义的基础在于基督的工作 (25 节)**：这一节经文回到基督徒因信称义的主题，说明称义的基础 - 基督的工作，也就是基督的受死和复活。基督的死和复活，是同一事件的两面，都关乎他的拯救。基督藉着死亡，担当了我们应当受的刑罚；透过复活，证明了自己无罪。他进入新生命，使那些因相信他而与他联合的人得称为义，带给他们新生命。基督的复活对我们的称义也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得以维持在称义的地位上，是藉着他在天上不断为我们代求。
(来 7: 25)

问题讨论：

- 4. 为何保罗说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在律法之外？
- 5. 请描述亚伯拉罕的信，他相信的是什么？

6. 请叙述亚伯拉罕的信心与基督徒的信心之间的相似之处。
7. 罗马书第四章亚伯拉罕信心的实例对你的信心有何帮助？你要采取何种行动好让自己的信心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祷告：

亲爱的阿爸天父，我们感谢赞美你。谢谢你藉着亚伯拉罕的信让我们知道要效法他的信心，在我们还不认识你的时候，你就为我们成就了这美好的救恩，并且带领我们能清楚明白你救赎的恩典，只要我们相信你，你就要将这救赎的恩典赏赐给我们，使我们这些原本不配的人得以因信称义。我们愿意相信你，领受你的救赎恩典，一生倚靠你，跟随你。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门！

第四时段：祷告服事（10分钟）

可以两三人成为一个祷告小组，为 y 彼此的需要代祷。